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颖薇、钱小瑜、温建北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章颖薇、钱小瑜为独立董事，章颖薇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相关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19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形成书面审阅意见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委托，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内部审计监督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提出指导意见，期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

2019 年度，公司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下，进一步加强内控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运作，为公司的良性及可持续性运营提供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服务，使内控体系更加完整、合理及有效，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得以提高，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年度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我们在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作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

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监督部门工作，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积极协调了管理层、内外部审计监督部门（机构）的沟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促进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颖薇、 钱小瑜、 温建北